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第 209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法官法庭3.1正式亮相 許院長：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刑訴遠距訊問辦法3.1修正 俾運用更彈性
律師數位QR Code上線 優化法院電子報到服務
2.3 黃建都／論公平交易法表徵、公司法公司名稱與商標法之交錯適用（上）
4 新竹地院講座 沈方維庭長主講民事裁判之經驗法則與憲法審查

積極籌備新制

國民法官法庭3.1正式亮相 許院長：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本刊訊】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2 年正式施行，為迎接國民坐上法檯、參與審判，司法院 3 月 1 日於新北地院舉辦「國民法官法庭空間打造記者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碧仲次長（圖 1 左 3）、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左 2）、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右 2）、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右 1）及新北地檢署徐錫祥檢察長（左 1），與同步連線的南投、高雄地院，共同正式啟用「國民法官法庭」。

許院長表示，「國民法官法庭」是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具體實踐的重要一環，為迎接國民法官的加入，法庭空間配置也需配合調整，納入參與審判國民的需求。司法院委由臺灣設計研究院實地走訪全臺以及離島地方法院，規劃國民法官法庭空間改造設計規範，不僅是單純設計法庭，而是致力於打造「人民參與」的司法殿堂；並以新北、南投及高雄地院為示範法院，再由各地方法院配合各自現有空間環境，打造具有統一的規劃、一致的理念，又能展現各自特色的國民法官法庭。

記者會現場也特地邀請過去曾經參與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一起見證國民法官法庭啟用，希望能夠提供給國人一個安心參與審判的場域。會中並透過連線，由南投地院黃俊明院長、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介紹 2 法院國民法官法庭特色；另以影片介紹桃園、新竹、苗栗、彰化、橋頭、基隆、宜蘭等 7 所法院發揮現有資源效益所改造完成的國民法官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示範法院的新北地院（圖2）、南投地院（圖3）、高雄地院（圖4），分別為長型、寬型、挑高型空間，配合各自的環境，共同呈現國民法官法庭設計重點，包括：(1)「圓弧形雙層主法檯」，使國民法官無論坐在哪個位置，都能清楚看見法庭動態；坐在中間的審判長，也能夠隨時關照國民法官需求。(2)檢、辯席位採扇型配置，使所有參與者都能夠聚焦於法庭上攻防，更有助於實踐證據裁判、公平審判的核心理念。(3)法庭色調以白色、木質調為基底，象徵公開透明、溫暖且富有人性。(4)法庭空間與以多元運用原則規劃的選任會場、詢問室、評議室、休息室、專用動線及安全通道等關連場域，均配備「無障礙設施」，且顧慮到使用者的隱私、便利與安全性，打造讓每一位參與審判的國民感到友善、可親的環境，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


1


2


3


4

科技輔助司法

刑訴遠距訊問辦法 3.1 修正 俾運用更彈性

【本刊訊】為因應科技設備發展，使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之利用更具彈性，司法院、行政院 3 月 1 日會銜修正「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修正重點有：

一、遠距訊問以利用證人所在地法院、檢察署或政府機關（構）之科技設備進行為原則；但經審酌證人不能或不宜到場之理由係屬正當、訊問端及遠距端科技設備通聯狀況良好、證人得依自由意思陳述、查無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情事等各種情狀後，得例外利用證人所在處所之科技設備；並明定遠距訊問應全程錄音及錄影。

二、遠距端之法院或檢察署得經首長核准延長或縮短遠距訊問法庭之使用時間，使排程時段更彈性。

三、遠距訊問之證人應依法具結者，由遠距端機關（構）協助或證人自行將結文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訊問端機關。結文原本則於訊問後 10 日內補送訊問端機關。但未經補送、結文佚失或於補送結文原本加記其他文字或圖畫者，不影響已依法具結之效力。

四、明定遠距訊問筆錄須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方式，得：(1)由證人於指定之時間內至訊問端機關補行之。(2)由訊問端機關寄送筆錄予證人，由證人於收受後 10 日內為之並寄回。(3)由訊問端機關傳送至遠距端機關（構），經證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印後，由遠距端機關（構）先將筆錄傳回，並於一週內將筆錄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五、證人請領日費或旅費，應由遠距端機關（構）協助或證人自行將業經證人簽名並填載完成之申請書兼領據，傳送訊問端機關；訊問端機關審核後，匯入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旅費以證人自其所在地至遠距端處所為計算基準。

六、依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本質上屬於證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行遠距訊問，原共同被告準用之規定予以刪除；另新增使用通譯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司法 E 化再升級

律師數位 QR Code 上線 優化法院電子報到服務

【本刊訊】為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司法院配合法院三代審判系統之上線，分階段於各法院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現行之紙本人工報到方式，已陸續改為自行以法院通知書、傳票上二維條碼或身分證條碼，至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之方式報到。

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施行後，屢接獲律師團體建議，因應律師案件量及每日開庭件數較多，希望能提供律師以單一 QR Code 即可多庭期一次報到的服務。為此，司法院經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院代表，召開諮詢會議，就數位條碼產生及取得方式與資料介接等取得共識，並已正式上線。

律師數位 QR Code 係以律師證號產生，目前司法院網站律師單一登入系統首頁已新增「數位 QR Code」選單，若律師已於個人資料維護中維護「律師證號」，於系統自動檢核法務部交換之律師資料後，可直接顯示 QR Code 提供律師下載；若尚未登錄律師證號，於個人資料維護頁面中維護儲存後，即可產出 QR Code，並可直接以手機顯示或列印出紙本，用以完成自動報到。

此外，律師數位 QR Code 提供多個庭期一次完成報到的功能，沒有綁定特定案件，同一上午或下午多個庭期可一次完成報到。惟此功能須書記官已維護庭期報到資料，如為當庭提出委任，則無法使用自動報到機完成報到，須至輔助報到處請人員協助報到，但之後的庭期仍可以律師數位 QR Code 報到。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 日會銜修正「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司法院 111 年 2 月 24 日修正「憲法法庭參觀注意事項」，及「憲法法庭研究法官遴選及辦事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
◎司法院 111 年 2 月 24 日廢止「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公證制度樣樣好
● 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效力相同
● 公證費用法定 ● 收費公平合理
務項目
贈與、租賃、貸、消費借貸證。
結婚書面、意契約公證。
留學、移民等證。
單身、授權書
證人名冊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